

广发中证光伏龙头 3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26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广发中证光伏龙头 30ETF
场内简称	光伏龙头
基金主代码	560980
交易代码	56098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11 月 16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18,022,000.00 份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力争控制投资组合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小于 0.2%，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 2%。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即按照标的指数的成

	份股的构成及其权重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 一般情形下，本基金将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的构成及其权重构建股票资产投资组合，但在标的指数成份股发生调整、配股、增发、分红等公司行为导致成份股的构成及权重发生变化时，由于交易成本、交易制度、个别成份股停牌或者流动性不足等原因导致基金无法及时完成投资组合的同步调整时，基金管理人将对投资组合进行优化，以更紧密的跟踪标的指数。本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结合经验判断，综合考虑相关性、估值、流动性等因素挑选标的指数中其他成份股或备选成份股进行替代，以期在规定的风险承受限度之内，尽量缩小跟踪误差。 具体投资策略包括：1、股票（含存托凭证）投资策略；2、债券投资策略；3、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4、股指期货投资策略；5、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光伏龙头 30 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管理人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本基金的扩位证券简称为“光伏龙头 ETF 广发”。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3 月 31 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51,800,733.39
2.本期利润	43,374,340.21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713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86,747,211.69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7876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56%	2.08%	10.39%	2.10%	0.17%	-0.02%
过去六个月	13.55%	2.24%	13.01%	2.26%	0.54%	-0.02%
过去一年	63.67%	2.07%	59.47%	2.09%	4.20%	-0.02%
过去三年	-13.94%	2.10%	-21.78%	2.12%	7.84%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1.24%	2.05%	-30.87%	2.08%	9.63%	-0.03%
------------	---------	-------	---------	-------	-------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广发中证光伏龙头 3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2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夏浩洋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中证环保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基	2022-11-24	-	8.6 年	夏浩洋先生，中国籍，理学硕士，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从业证书。曾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经理；广发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 3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基金经理；广发中证环保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中证 2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国证新能源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恒生 A 股电网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国证工业软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国证新能源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恒生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			指数投资部研究员、投资经理、广发中证全指可选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1 年 5 月 20 日至 2023 年 2 月 22 日)、广发中证全指可选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1 年 5 月 20 日至 2023 年 2 月 22 日)、广发中证全指原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1 年 5 月 20 日至 2023 年 2 月 22 日)、广发中证全指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1 年 5 月 20 日至 2023 年 2 月 22 日)、广发中证全指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1 年 5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广发中证全指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1 年 5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广发中证科创创业 5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2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2 月 22 日)、广发国证通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3 年 6 月 8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广发国证通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3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广发中证半导
--	---	--	--	---

	经理				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广发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4 年 3 月 5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广发中证港股通互联网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4 年 5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1 日)。
--	----	--	--	--	--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转型生效日，“离任日期”为公司公告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公司公告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中国证监会及行业协会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科学、制衡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分配环节的内部控制，通过持续完善工作制度、流程和提高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公司还通过事后分析、监察稽核和信息披露等手段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在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方面，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投资备选库制度及投资授权制度，投资组合的投资标的必须来源于公司备选库，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在交易过程中，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平等对待”的原则，公平分配投资指令。公司对

投资交易实施全程动态监控,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对投资交易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及预警,实现投资风险的事中风险控制;通过对投资、研究及交易等全流程的独立监察稽核,实现投资风险的事后控制。

本报告期内,上述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不同的投资组合受到了公平对待,未发生任何不公平的交易事项。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交易共有 28 次,其中 27 次为指数量化投资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其余 1 次为不同投资经理管理的组合间因投资策略不同而发生的反向交易,有关投资经理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6 年一季度,全球市场风云突变,国内经济在出口带动下起步有力、开局良好,我国经济在变数较多的外部环境下,实现了向好发展。就外部环境而言,地缘冲突给全球市场带来了较大的不确定性。霍尔木兹海峡被实质封锁,导致全球能源价格大涨,进而使得市场逐渐从降息交易转向加息甚至滞胀交易,短期流动性受到冲击。同时,本应出现收敛的科技和顺周期 K 型分化也因为地缘冲突而受到扰动。就市场表现而言,一季度 A 股整体相对稳定,而港股则表现较差,特别是港股科技板块下跌较多。A 股中,煤炭、石油石化、电力、化工上涨较多,而非银金融、商贸零售、家用电器等板块则出现了较为明显的下跌。

报告期内,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跟踪指数,即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构成及其权重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的调整。报告期内,本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正常,运作过程中未发生风险事件。

报告期内,埃隆·马斯克提出的太空光伏发展计划逐渐进入落地阶段,且其需求量还在不断上调,为光伏新增需求打开了空间,或将直接利好国内的光伏设备企业出口。此外,地缘冲突让能源安全的重要性再次凸显,未来成熟的光伏+储能的能源发展方案或将成为不少国家的必选项。随着政策的有利引导,落后产

能将逐渐出清，光伏产业链各环节有望在未来实现供需平衡。

中证光伏龙头 30 指数从沪深市场业务涉及光伏发电产业的上市公司证券中选取 30 只规模较大、盈利较好的证券作为指数样本，以反映光伏产业龙头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0.5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0.39%。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483,950,212.25	99.06
	其中：股票	483,950,212.25	99.06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180,262.38	0.65
7	其他资产	1,403,395.32	0.29

8	合计	488,533,869.95	100.00
---	----	----------------	--------

注：上表中的权益投资项含可退替代款估值增值，而 5.2 的合计项不含可退替代款估值增值。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143,979.63	0.03
C	制造业	425,108,208.37	87.3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8,630,230.88	12.05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845.66	0.00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2,524.39	0.01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7,586.32	0.01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483,954,375.25	99.43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投资的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
1	600089	特变电工	2,951,719	78,220,553.50	16.07
2	000100	TCL 科技	13,809,100	58,964,857.00	12.11
3	300274	阳光电源	355,036	53,525,227.36	11.00
4	605117	德业股份	241,163	31,703,287.98	6.51
5	300751	迈为股份	111,370	25,470,319.00	5.23
6	601877	正泰电器	713,300	23,289,245.00	4.78
7	300724	捷佳伟创	184,965	19,484,213.10	4.00
8	300316	晶盛机电	434,700	17,870,517.00	3.67
9	300763	锦浪科技	158,600	15,844,140.00	3.26
10	002335	科华数据	239,600	13,257,068.00	2.72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2)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指期货交易。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2)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国债期货交易。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海事局的处罚。

本基金对上述主体发行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要求。除上述主体外，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的情况。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82,469.7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930,514.89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90,410.70
8	其他	-
9	合计	1,403,395.32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675,022,000.0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366,000,000.00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423,000,000.00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18,022,000.00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运用固有资金（认）申购、赎回或买卖本基金的情况。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披露的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一）中国证监会批准广发中证光伏龙头 3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 (二)《广发中证光伏龙头 3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三)《广发中证光伏龙头 3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四)法律意见书
- (五)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六)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9.2 存放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 168 号星河湾中心 28-38 层；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31-33 楼

9.3 查阅方式

- 1.书面查阅：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 2.网站查阅：基金管理人网址 www.gffunds.com.cn。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